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7年11月19日、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67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4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60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3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40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

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35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79,540,194.8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0,320,006.22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46,950,674.06元、40,155,184.32元、42,063,816.23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3,056,558.2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22,400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36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

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056,558.20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15,400,000.00 元，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7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最近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9,000,000.0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9%、7.04%、7.54%，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79,540,194.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0,320,006.22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2,4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6,950,674.06 元、40,155,184.32 元、42,063,816.23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056,558.2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2,4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定按 3% 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查阅了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签署的担保合同，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10,000,000 股，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华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25,000	26.25%	55,125,000
2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20,172,750	9.61%	15,129,562
3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8,387,250	3.99%	6,290,437
4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3.00%	4,725,000
5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786,727	2.76%	0
6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3,675,000	1.75%	2,756,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0,642	1.53	0
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108,840	1.00	0
9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6,827	0.82	0
10	皇甫俞佳	境内自然人	1,710,000	0.81	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华通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区供销社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55,125,000 股、占

股份总数的 26.25%；区供销社持有华通集团股份 6,000 万股、占华通集团股份总数的 30%。

####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742,500 股股票用于质押，其中，20,442,500 股股票的质权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14,300,000 股股票的质权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华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景岳堂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生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景岳堂生物的经营方式为：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

变化。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其他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景岳堂新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20170060P2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科研试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 华通连锁下属药店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通连锁新增下属药店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新增 1 家直营连锁药店绍兴市柯桥区齐贤医院药房，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BDK1K6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贤医院 1 号营业房，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绍兴市柯桥区齐贤医院药房取得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CB5750888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86790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

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4,127,088.87 元、1,252,491,686.93 元、1,364,473,656.39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56%、99.6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区供销社控制的企业及华通集团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味食品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至味食品由华通集团持股 88.5% 变更为华通集团持股 100%。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发生了变化，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出资额发生了变化。上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	批发：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零售：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	批发：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零售：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和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
2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零售: 卷烟、雪茄烟、食盐; 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酒类; 乙类非处方药: 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证书核定为准)。经销: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金属材料、眼镜; 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 制冷设备; 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 批发、零售、上门安装、维修: 燃气用具、燃气设备、热水器、地暖设备及配件、壁挂炉及配件; 自有场地租赁; 摄影(除彩扩); 复印; 相机维修; 验光配镜; 旧家电回收	零售: 卷烟、雪茄烟、食盐; 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酒类; 乙类非处方药: 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 经销: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金属材料、眼镜; 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 制冷设备; 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 批发、零售、上门安装、维修: 燃气用具、燃气设备、热水器、地暖设备及配件、壁挂炉及配件; 自有场地租赁; 摄影(除彩扩); 复印; 相机维修; 验光配镜; 旧家电回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证书核定为准)
3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色纺纱生产(不准染色); 棉花收购; 纺织品、服装生产; 经销: 轻纺原料;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仓库出租; 纺织品加工	批发: 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 常规种原种种子外); 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零售: 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
4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有关涉税事项, 提供税务咨询培训及税务顾问; 代理记帐、代办证照、企业管理咨询;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 批发、零售: 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服务	代理有关涉税事项, 提供税务咨询培训及税务顾问; 代办证照、企业管理咨询;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 批发、零售: 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服务

5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30 万元	出资额 100 万元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长钱木水的女儿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浙江天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园林”）、绍兴柯桥天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夏园林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00 万元	钱木水之女钱卓慧持股 40%、钱卓慧的配偶吕夏军持股 60%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花卉、盆景、草坪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2	绍兴柯桥天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300 万元	天夏园林持股 100%	建筑劳务分包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岳堂生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景岳堂生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景岳堂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景岳堂生物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BE5YQX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房屋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度发行人与供销超市、供销大厦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向供销超市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金额为 234,329.58 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供销大厦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金额为 13,782.5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房产

#####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华通连锁向供销超市分别租赁位于马鞍宝善桥头、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位于供销超市齐贤店旁、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的

房屋用于药店经营，租金为 173,619.05 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华通连锁向华通市场租赁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 187 号的 2 间营业房用于药店经营，租金为 142,857.1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与供销超市、华通市场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4 楼西面、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天夏装饰，租金为 12,380.95 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4 楼西面、面积为 22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天夏园林，租金为 40,952.3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天夏装饰、天夏园林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华通连锁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度发行人在瑞丰银行的存款证明、存款交易记录，以及与该行的贷款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瑞丰银行的存款金额为 10,646,961.8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瑞丰银行系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存款属于正常的储蓄行为，且发行人与瑞丰银行之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进行结算。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36 项国内商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景岳堂新增 5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张景岳	19446580	第 40 类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烧制陶器；服装制作
2	发行人	华通景岳堂	18619333	第 16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出版物；影集；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期刊；邮票；纸箱；订书机；办公用夹；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3	发行人	华通景岳堂	18612980	第 3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文秘；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

4	浙江景岳堂	景越堂	20859665	第5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医药制剂；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营养品；牙用光洁剂；中药袋；消毒剂
5	浙江景岳堂	景越	20859624	第5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医药制剂；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营养品；牙用光洁剂；中药袋；消毒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及浙江景岳堂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浙江景岳堂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浙江景岳堂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浙江景岳堂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1项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景岳堂新增2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剂量的驱蚊精油容器	ZL201720802839.6	2017年7月5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油和芳香水收集分离装置	ZL201720803675.9	2017年7月5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浙江景岳堂自行申请取得，浙江景岳堂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浙江景岳堂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浙江景岳堂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7001459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实际提款3,0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LPR加26.75个基本点，借款期限为1年。

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于2017年9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170019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务为发行人在2017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发生的债务，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6,430万元。

####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039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2,000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26.75个基本点，贷款期限自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9月7日。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战贷

字第 003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26.75 个基本点，贷款期限为 7 个月。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战贷字第 004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26.75 个基本点，贷款期限为 7 个月。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01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之借款协议，授信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该《授信协议》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授抵字第 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贷字第 040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26.75 个基本点，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战贷字第 005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26.75 个基本点，贷款期限为 7 个月。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014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之借款协议，授信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 3、浙江景岳堂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11 月 10 日，浙江景岳堂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 2017 人借 07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江景岳堂向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借款 1,349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10 日，浙江景岳堂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 2017 人借 07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江景岳堂向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借款 1,305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10 日，浙江景岳堂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 2017 人借 073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江景岳堂向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借款 2,26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借款由浙江景岳堂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柯桥 2017 抵 013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为浙江景岳堂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柯桥分行发生的债务，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8,928 万元。

#### 4、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 2017 人借 079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 5、浙江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50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17)第 03206 号的《至臻贷借款协议》项下之借款协议,约定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浙江景岳堂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借款,基础借款利率由基础利率 4.35%加 17 基点组成,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为浙江景岳堂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期间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发生的债务,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

#### 6、浙江景岳堂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 年 1 月 11 日,浙江景岳堂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信银杭绍东贷字第 81108811966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江景岳堂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7.2%,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该笔借款由华通集团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信杭绍东银最保字第 81108807607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7、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xkq201812330015 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利率为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建行 LPR)加 26.75 个基本点,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3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95,770.08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803,438.62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信会师报

字[2018]第 ZF1013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3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度合计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565,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37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8.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976,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

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99.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9,893.03	2,131.49	82.27%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808.53	5,264.63	13.31%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1.83	99.95%
合计		22,097.68	14,699.72	7,397.96	66.52%

## 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实施过程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伟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4月26日